

合同编号：2022-ZYDZJ-03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人): 陕西省新周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咨询人): 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管理区电路改造施工项目
2. 项目内容: 管理区电路改造施工项目(工程结算审核)
3. 服务类别: (B类)工程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贰万肆仟元整(大写) (¥20000.00)

2. 计取方式: 依据双方协商约定计取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基本费: 按送审金额的 2.8‰ 计算;

效益费: 按审减金额的 2% 计算。

